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行刑衔接案例的通报

各县区安委会办公室，高新区、临港区、沂河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为持续强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现将 2023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行刑衔接执法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兰山区王某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经营烟花爆竹，涉嫌犯罪案。2023 年 1 月 6 日，兰山区应急局联合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核查群众举报时，发现王某阳在兰山区银雀山街道一仓库内储存、销售烟花爆竹。

经调查，王某阳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且涉案金额巨大，涉嫌犯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临沂市兰山区应急局当场将该案移送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1 月 7 日，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决定依法立案侦查。

2.平邑县郑某轩等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涉嫌犯罪案。2023 年 2 月 15 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联合

丰阳镇应急办对废旧厂房进行摸排时，发现在丰阳镇红山村一个加工点储存有 25 袋氢氧化钠（危险化学品）及反应釜、储存罐等设备。

经调查，该加工点由郑某轩等四人出资建设，使用原料氢氧化钠、甲醇、硫酸、溴等危险化学品生产“溴甲烷”。郑某轩等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且生产现场不具备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涉嫌犯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将相关线索移送平邑县公安局。2月21日，平邑县公安局决定依法立案侦查。

3.兰山区张某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涉嫌犯罪案。2023年3月6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在兰山区义堂镇发现张某利用一辆陕西牌照的流动加油车储存、销售柴油。

经调查，张某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且涉嫌犯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临沂市兰山区应急局当场将该案移送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3月13日，临沂市公

安局兰山分局决定依法立案侦查。

4.兰山区王某朋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涉嫌犯罪案。2023年3月8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在兰山区义堂镇博发物流停车场内发现王某朋利用一辆贵州牌照的流动加油车储存、销售柴油。

经调查，王某朋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且涉嫌犯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临沂市兰山区应急局当场将该案移送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3月16日，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决定依法立案侦查。

5.沂南县郑某明等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涉嫌犯罪案。2023年3月9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对临沂某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储存有盐酸等危险化学品，并在依汶镇汶凤村一院内还存有20吨盐酸。

经调查，郑某明（临沂某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现场不具备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涉嫌犯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

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将相关线索移送沂南县公安局。3月11日，沂南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查。

6.兰陵县李某民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经营危险化学品，涉嫌犯罪案。2023年3月11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李某民在兰陵县卞庄街道西三峰路口，驾驶一辆陕西牌照的白色油罐车，经营柴油。

经调查，李某民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经营危险化学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涉嫌犯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将相关线索移送兰陵县公安局。3月12日，兰陵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查。

7.沂南县姚某兰等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涉嫌犯罪案。2023年3月29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核查群众举报时，发现个体经营户姚某兰等人租赁湖头镇两处场所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

经调查，姚某兰等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涉嫌犯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将相关线索移送沂南县公安局。4月25日，沂南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查。

8.沂水县某化工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储存危险化学品，涉嫌犯罪案。2023年3月30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化工有限公司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院内一铁质储罐内储存硫酸溶液。

经调查，沂水县某化工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储存危险化学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涉嫌犯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将相关线索移送沂南县公安局。4月19日，沂南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查。

9.平邑县孟某成、姬某新明知其木粉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采取断电措施，拒不执行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涉嫌犯罪案。2023年1月5日，平邑县柏林镇政府发现孟某成、姬某新在该镇杨谢村投资建设的一木粉加工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对该木粉加工厂采取断电措施，责令限期整改。2023年5月10日，孟某成、姬某新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擅自从别处接电冒险组织生产并导致火灾事故发生。

经调查，孟某成、姬某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在加工厂不具备安全生

产条件被柏林镇政府采取断电措施后，拒不执行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未消除事故隐患，擅自冒险组织作业并导致火灾事故发生，涉嫌犯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将相关线索移送临沂市公安局蒙山旅游度假区分局。5月18日，临沂市公安局蒙山旅游度假区分局决定依法立案侦查。

10.兰山区陈某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涉嫌犯罪案。2023年6月9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发现陈某在兰山区经济开发区庙上村一辆流动加油车内储存、销售汽油。

经调查，陈某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且涉案金额巨大，涉嫌犯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临沂市兰山区应急局当场将该案移送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6月10日，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决定依法立案侦查。

11.临沂市高新区马某海未经依法批准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涉嫌犯罪案。2023年5月8日，临沂市高新区安监办落实群众举报对高新区马厂湖某太阳能公司内西南处厂房进行检查，发现该厂房存在简陋油漆生产设备，正在生产油漆，现场储存有油漆1297桶。

经调查，该场所为马某海组织生产经营，马某海未经许可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且生产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三十九条的规定，涉嫌犯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临沂市高新区安监办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6月15日，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决定依法立案侦查。

12.兰陵县周某欣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经营危险化学品，涉嫌犯罪案。2023年6月15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落实举报时发现周某欣在兰陵县大仲村镇东环路北边路口，驾驶一辆江苏牌照的油罐车，经营柴油。

经调查，周某欣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经营危险化学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且涉案金额巨大，涉嫌犯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将相关线索移送兰陵县公安局。6月16日，兰陵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查。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危险作业罪】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 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 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